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某分局員警甲與乙接獲線報在丙民宅家中有人聚眾賭博，遂前往查緝並當場查獲證物賭具及賭資5萬多元，員警未於實施後3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。檢方偵辦之後，認為民宅主人丙有抽頭行為，依賭博罪嫌將丙及其他賭客起訴。法官在審理時發現員警甲與乙在無搜索票情況下，就直接進行搜索，事後在分局內才要求丙簽下「自願搜索同意書」，試問：

(一)無票搜索的種類包含那些？（10分）

(二)員警甲與乙在無票搜索情形下，事後要求丙簽署「自願搜索同意書」的行為是否合法？（5分）

(三)若是員警查獲證物為手槍2把及子彈10發而非賭具及賭資，乃屬案情重大者，但因係違法搜索取得的證據，法院是否一概不得採為證據？（10分）

二、我國與泰國雖然沒有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，但是我國刑事警察局與泰國警方通力合作，在曼谷破獲以臺灣人為主的詐騙機房，主要是假冒電信局及公安詐騙臺灣與大陸民眾，全案經泰國的司法單位已經偵查完畢，將臺籍犯嫌交由我國警方押解回臺繼續偵審。試問：

(一)何謂傳聞法則？（5分）

(二)被告以外之人在泰國警察機關詢問時所為陳述，能否依我國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例外相關規定，判斷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0分）

三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6條規定於民國100年1月10日修正及同年3月8日施行，對於執行完畢之受處分人應於「執行完畢之次日午前釋放」修正為「應於執行完畢之當日午前釋放」。

(一)試問其立法修正理由為何？（10分）

(二)對於釋放之受處分人保護事項之預行策劃與酌給內容為何？（15分）

四、甲為性侵害案件之假釋出獄人，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，經執行檢察官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，施以宵禁並輔以電子腳鐐，屢次違規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竊盜及毒品案經起訴後，某日以電話通知觀護人電子腳鐐脫落後即逃匿無蹤，檢察官以最速件報請撤銷假釋，惟撤銷假釋行政程序冗長，緩不濟急，檢察官恐其四處流竄，再犯性侵案件造成社會不安，促請警方協助追蹤。試問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所稱之「必要時，得限制受保護管束之人之自由」，應如何解釋及適用為適當？（25 分）